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11/01/13

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如「採購金額」、依法不公開之「預算金額」等欄位(此段文字不會列印)

[機關代碼]3.76.53.3.6

[機關名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

[聯絡人]郭雅伶

[聯絡電話](08)7351911 分機 514

[傳真號碼](08)7378964

[電子郵件信箱]ptepb059@oa.pthg.gov.tw

[標案案號]1110113-A

[標案名稱]111 年度屏東縣飲用水項目查驗工作計畫

[標的分類]勞務類 94-污水及垃圾處理、公共衛生及其他環保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362,0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自辦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362,0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1/01/13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0 元  
[系統使用費]20 元  
[文件代收費]0 元  
[總計]20 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以光碟片發售，全部招標文件（含圖說）1 份新台幣 50 元整，郵購者需另加附回郵郵資(票)新台幣 37 元；親自購領：現金。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1/01/19 17:30  
[開標時間]111/01/20 10:00  
[開標地點]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帳戶]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8,000 元整。  
[須繳納押標金之必要理由]防止廠商非法參與投標並確保訂約、履行。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擔保得標廠商依契約約定履約。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900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屏東縣(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於決標日次日起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1 條之 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 與招標標的有關：應繳付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

一、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公會會員證。

二、凡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有飲用水檢測類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並於台南以南（含台南）設有辦公處所，其許可證之許可項目須有總有機碳、氨氮、硫酸鹽、總溶解固體量、色度、揮發性有機物(三氯乙烯、四氯化碳、1,1,1-三氯乙烷、1,2-二氯乙烷、氯乙烯、苯、對-二氯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鄰-二氯苯、甲苯、二甲苯、順-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四氯乙烯)等 20 項之代檢驗業。

三、投標機構之許可項目不足者，得組合二家以上共同執行，主投標機構應至少具有總有機碳、氨氮、揮發性有機物（15 項）等 17 項之代檢驗業，需於投標時附雙方合作用印協議書正本並註明主投標機構及合作機構詳細名稱，得標後由主投標機構提報品保規劃書，並述明合作對象之詳細分工項目、主投標機構如何確保合作對象之執行品質等，並由主投標機構負完全責任，且於計畫執行過程中確實遵照實施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購領：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每日辦公時間內逕向本局行政科購領。

通訊購領：自公告日起自備回郵大信封，預先書妥收件人姓名、住址及欲購買之標案名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票）新台幣 37 元整，連同文件費（限郵政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逕寄「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本局行政科購領。

電子領標：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自行連結 <http://web.pcc.gov.tw/>「政府電子採購網」繳費下載電子檔案。相關申請及下載作業逕洽中華電信客服人員。(免付費電話：0800-080512)

二.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三.履約期限：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執行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止之期間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四.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本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五.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受理檢舉電話：08-7364605，傳真 08-7364605

六.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訴受理單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屏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電話：08-7337366、傳真：08-7323654、屏東縣政府政風處廉政檢舉專線：08-7335620）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屏東縣調查站（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8-736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11/01/13 14:48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